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包括(i)原有融資及(ii)增量融資。原有融資及增量融資將分別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提供：(i)融資協議日期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及(ii)相關增量融資成立日期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須於首次動用日期(即根據融資首次提取貸款當日)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全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本公司根據融資借貸的所有款項須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透過新達及合生教育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2%之實益權益。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 (i) 朱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

- (ii) 朱先生不再有權力指導本公司事務及／或控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組成；或
- (iii) 朱先生、朱女士或彼等的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不再為本公司主席。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

- (i) 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毋須為動用融資提供資金；及
- (ii) 倘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有所要求及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
  - (a) 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承擔將即時取消，及
  - (b) 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佈所述特定履約責任存續期間於其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有抵押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包括(i)原有融資及(ii)增量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融資訂立之美元及港元雙幣種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合生教育」	指	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朱先生為單一成員之獲豁免慈善機構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增量融資」	指	增量定期貸款融資包括(i)以美元計值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以港元計值之定期貸款融資，可根據融資協議設立及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不應超過2.5億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孟依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朱女士」	指	朱桔榕女士，朱先生之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原有融資」	指	定期貸款融資包括(i)定期貸款融資合共2.3億美元及(ii)定期貸款融資合共1.56億港元

「原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中稱為原貸款人的一組金融機構
「新達」	指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就融資協議而言，美元須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等額港元。

\* 僅供識別